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三、201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四、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宣育朝审字(2014)第1857号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贵单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及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成立于2010年。2013年9月27日换发了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京朝民证字第0530450号。

2012 年贵单位年检结论为合格。

(1) 法定代表人：张赫赫

(2) 注册开办资金：5 万元

(3) 业务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政策研究；固体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科普活动推广；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环境教育活动推广。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2 号楼 2 层 A201

(5)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 举办者：杨东平、张赫赫、李波。

(7)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自然人李波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 100%。

贵单位 2013 年度登记的举办者为杨东平、张赫赫、李波，法定代表人为张赫赫。

(8)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9)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7 人

(10) 内设机构：运营部、传播部、环境教育部、公众参与部、可持续交通部、固体废弃物部、志愿者部。

(11) 单位规模：职工总人数 22 人，兼职职工 8 人，专职职工 14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12) 财务管理机构：专职财务人员 3 人，财务主管李翔，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其中：专职会计黄玉梅(中级职称)，专职出纳杜绍静(无职称)，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3)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09006700325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账号和账户使用正常。

二、审计情况

(一) 2013 年度财务状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36,831.87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78,652.91 元；负债合计 443,691.42 元；净资产合计 1,093,140.4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33,485.06 元（其中：注册开办资金 50,000.00 元、历年结余 583,485.06 元）、限定性净资产 459,655.39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093,140.45 元，比 2012 年减少 695,828.51 元（详见附表 1），占开办资金的 2,186.28%。

2、2013 年度收入总额 3,533,979.40 元，费用总额 4,229,807.91 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952,329.44 元，本年净资产减少 695,828.51 元（详见附表 2）。

(1) 2013 年度收入总额 3,533,979.40 元（均为捐赠收入）。

(2) 2013 年度费用总额 4,229,807.91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3,299,404.23 元，其中：工资薪酬 1,137,066.82 元、业务费用 2,162,337.41 元。

管理费用 357,359.00 元，其中：工资 98,958.00 元、行政费用 247,143.15 元、业务费用-23,188.41 元、其他管理费用 34,446.26 元。

筹资费用 59,358.59 元，其中：工资 44,000.00 元、机构宣传费 6,243.20

元、招待费 2,023.00 元、差旅费 833.00 元、其他 6,259.39 元。

其他费用 513,686.09 元(均为捐赠支出)。

(二)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的情况：

1、本年度贵单位未发现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2、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捐赠收入为收取的捐赠款，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机打），部分捐赠收入未全额开票。

票据使用较规范。

3、本年度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本年度贵单位接受捐赠 3,533,979.40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 3,405,079.92 元），未发现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已使用 2,782,079.40 元。

4、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贵单位未发生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情况。

5、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6、纳税情况：

2013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118,471.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营业税	14,922.47	97,398.19	85,007.04	2,531.32
城建税		6,817.89	2,225.80	-4,592.09
教育费附加		2,921.95	1,449.37	-1,472.58
企业所得税		1,577.36	1,577.3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7.96	735.02	-1,212.94
个人所得税	3,157.12	7,808.12	14,005.31	9,354.31
合计	18,079.59	118,471.47	104,999.90	4,608.02

备注：由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末结束，上述企业所得税按贵单位账面金额填列。

（三）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贵单位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贵单位没有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
- 3、本年度贵单位没有举办者大额借款。

（四）资产管理情况：

- 1、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 2、2013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688.00 元，均为其他设备。添置、更新设备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年末账面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18,421.41 元，累计折旧 387,242.45 元，固定资产净值 31,178.96 元。

经审核：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贵单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能做到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已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经审核账账、账表相符。

3、对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贵单位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1,000.00 元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帐龄
华展国际公寓	16,000.00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青年湖干休所	15,000.00	房租押金	2-3年
合计	31,000.00		

2、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96,000.00 元，主要为尚未摊销的房租。

3、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74,180.12 元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帐龄
北京图文井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0	印刷制作费	1年以内
自然学校	29,180.12	项目款	1-2年
合计	74,180.12		

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79,607.99 元

主要债权人或项目：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帐龄
香格里拉大酒店	91,741.00	活动费	2-3 年
北京绿希望环境信息咨询公司	20,585.91	借款	1-2 年
自然体验营	900.00	活动押金	1-2 年
社保	-33,618.92	保险	1 年以内
合计	79,607.99		

5、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100,000.00 元，为预收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捐赠款。

6、固定资产明细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专用设备	10,190.00	7,884.72	2,305.28
运输设备	118,293.48	94,634.78	23,658.70
其他设备	289,937.93	284,722.95	5,214.98
固定资产合计	418,421.41	387,242.45	31,178.96

(六) 其他事项说明：

本年度贵单位所取得的捐赠收入未全额开具发票。

三、审计结论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内部制度基本完善，能够依据执行，会计核算较规范，财务管理较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